

論「裁判憲法審查」（上）*

——制度的繼受、施行與展望

吳信華**

目次

壹、問題的提出	(二)其他的法理正當性問題
貳、「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吾國的立法	參、德國與我國法規範中相關規定的初步比較
一、德國「(判決)憲法訴願」的繼受	一、「程序合法要件」部分
(一)德國「憲法訴願」的立法與制度概述	(一)法條規範的文字差異
(二)我國制度繼受的思維與初步疑慮	(二)「窮盡救濟途徑」之例外設定
(三)他國採行德國「判決憲法訴願」的觀察	(三)「聲請期間」之差異及其問題
二、制度採行於法理上的正當性	二、聲請案件的「接受」要件
(一)憲法上的正當性基礎	三、制度的其他實定法規範部分
	四、審理與裁判
	肆、繼受德國制度的問題觀察與思考

投稿日：108年12月18日

接受刊登日：109年4月7日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奧地利『法律訴願』制度之研究——兼對吾國採行德國『判決憲法訴願』為比較與參考」，計畫編號107-2410-H-194-022-MY2。感謝二位審查老師的寶貴審查意見，作者於相關處亦參酌修正，文責當由作者自負。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邱楷頁、陳宇緹，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翁庭誼等同學協助本文相關資料的整理，備極辛勞，亦謹此致謝。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 | |
|-------------------------------|----------------------|
| 一、釋憲機關介入法院裁判的不
確定性 | 陸、「裁判憲法審查」的未來 |
| 二、釋憲機關成爲「第四審」 | 一、制度繼受困境下的展望 |
| 三、案件過多的處理 | 二、制度施行的其他可行配套 |
| 伍、制度繼受外本土化的施行困境 | (一)本法各種效率提昇規定之
討論 |
| 一、釋憲組織的更動與「審查
庭」的地位 | (二)德國「一般登記制度」的
參酌 |
| 二、「案件受理與否」之標準建
立與合理說理的可能性？ | (三)進階「宣告模式」的採行 |
| 三、憲法實體法理的路線爭執 | 三、根本性的改革建議 |
| 對本制度施行的影響 | (一)本制度的修法調整 |
| 四、其他現實面問題 | (二)法官憲法意識的提昇 |
| | 柒、結 論 |

(肆、以下部分，將刊登於本刊第68期)

中文摘要

立法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改「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為「憲法訴訟法」，並訂於2022年1月4日生效施行，本法於日後即作為釋憲程序的一部基礎性法律。而相對於舊法的一個最大變革，即是本法於「人民聲請釋憲」的類型中增加其聲請對象包含有「法院裁判」，大法官依此可審查法院裁判的合憲性，亦即採行了所謂的「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此制度明確係因襲德國「判決憲法訴願」而來，然吾國對之繼受的背景與基礎如何、以及二國的法律規定間又有何種差異，當值基礎性的探究。同時德國對此制度尚非無爭議，彼邦相關討論又可為吾國提供何種借鏡，乃至本制度於吾國的施行更可能有德國所無之本土化的困境存在，且未來又將面臨何種問題等，均屬與此制度施行有關之重要課題。本文即對前述問題加以討論，且亦就此於吾國未來施行的展望，提出預測與建議。

關鍵詞：大法官、憲法訴訟法、人民聲請釋憲、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願、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壹、問題的提出

2018年3月司法院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對規範現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運作的法律有所修正，同時亦更動法條名稱爲「憲法訴訟法」。立法院對之於同年12月18日立（修）法通過，而將於2022年1月4日生效施行。¹本法²共計九章，95個條文，其中第三章之章名爲「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其第三節爲「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而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文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爲宣告違憲之判決。」即「人民聲請釋憲」之對象——相對於其前身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³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外——亦及於「該裁判」本身，此一般即名之爲「裁判憲法審查」，依此大法官可對「法院裁判」以憲法爲基準而審查其合憲性。

此一制度明文於新的修法中，影響不可謂不深遠。究此修法之基礎思考即在於，現行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人民聲請釋憲」所得聲請之對象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然如違憲的對象並非該「法令本身」、而是「法院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則除非該「見解」係「判例」或「決議」而依釋憲實務見解可予審查外，⁴

¹ 憲法訴訟法第95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而總統於2019年1月4日公布，即於2022年1月4日施行。

² 「憲法訴訟法」於本文以下簡稱「本法」，本文中所引法條條號如未特別說明者，即指本法而言。

³ 此於本文以下簡稱「大法官法」。

⁴ 即法院「判例」及「決議」之法律性質應爲一種「法律見解」（而非「法律或命令」），惟大法官將之認屬「相當於命令者」（司法院釋字第154號及第374號參照）（為行文方便，以下大法官解釋皆以「釋」簡稱之）。

則並無法予人民有救濟之機會。學理上對之早已多有討論，⁵2016年10月新任司法院院長上任前對此即有政策宣示「建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⁶而2017年3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的會議亦有結論為未來大法官釋憲應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⁷而亦論及此明確係參酌德國之「判決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⁸制度而來，惟此一翻譯名詞不易為大眾理解其內涵，爰改名為「裁判憲法審查」。⁹對此於司法院所提本法修法草案之立法理由中即有謂：「鑒於憲法審查客體向來限於法規範，司法裁判未能納入，致生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闕漏，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第八款之一及第三章第十五節（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有關『憲法訴願』之制度，於本項第一款增訂『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與法規範審查，併納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範疇……。」¹⁰即可知其緣由。

本制度之增訂可謂係本法最重要之變革，自本法草案之提出後至正

⁵ 相關學理見解本文以下還會有所說明。

⁶ 司法院新聞稿「院長的司法改革主張」，見：<https://www.judicial.gov.tw/headmaster/judReform001.asp>（最後瀏覽日2019/10/16）。

⁷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見：<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2L8HAR635GMTjZ6TEJseHU0Y1E/view>（最後瀏覽日2019/10/16）。

⁸ 此德文原文之逐譯確為「判決憲法訴願」，惟如係「裁定」當亦得為聲請及審查的對象，爰或亦依其實質而譯為「裁判憲法訴願」者，國內文獻上即不乏此一譯名。而德國學理上亦非無提及，即就此或應稱之為「裁判憲法訴願」（“Entscheidungsverfassungsbeschwerde”）（Vgl. Schlaich/Koriot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tellung, Verfahren, Entscheidung, Rn. 213, 11. Aufl., 2018.），本文於此先暫依習用之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為原文直譯。

⁹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建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修正名稱為『建立裁判之憲法審查制度』」，見：<https://justice.sayit.mysociety.org/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二分組第二次會議>（最後瀏覽日2019/10/16）。

¹⁰ 見司法院所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條三、之說明。

式立法完成，此均引發文獻上的熱烈討論，或則依此而更介紹德國判決憲法訴願之相關內容、或亦就此一制度採行之相關疑慮（以德國制度為藍本而）有所提出，¹¹而亦可預見相關細部議題之討論於未來更會方興未艾。

然依本文觀察，現今文獻上對此固已多所探究，卻尚乏對制度繼受之根源性的討論。例如就吾國應採行「裁判憲法審查」之制度所常舉之案例即為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¹²，然對吾國採行此種德國的判決憲法訴願制度並未多所著墨其更多的理由或必要性，更遑論對繼受上及各種實質上的爭點有提出合理的論證。而此當有重要性在於，在根源上對該繼受母國之制度有較為詳實的認知，更可對制度的施行及相關所面臨的問題有所理解而能因應。本文因之即擬以此一方向、而就前述各該文獻所未觀察與論述之部分為更進階的探究，思考相關問題所在，並對此一制度於吾國的施行有所展望與建議。¹³而於論述重點上尚非在於德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相關內容（例如法條所定程序合法要件等）的平面式介紹，¹⁴而毋寧重點在以德國法制為基礎，探究我國在繼受（或移植）

¹¹ 即早期學理上已不乏對吾國「人民聲請釋憲」與德國之「（判決）憲法訴願」二者間關聯性的討論，而自本法草案採行此一制度後（以迄立法完成），短期內更不乏相關論述，可參閱本文所引相關文獻，對照時間點即可知悉，暫不具體引註，本文以下於相關處還會再有說明。

¹² 即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下的重婚案，得否依（舊）民法規定予以撤銷。本案例中違憲者並非「裁判所適用之（舊）民法相關涉及重婚的條文」，而是「法院未注意憲法上婚姻及家庭之保障意旨、以致撤銷後婚而違憲。」大法官受理並作成本號解釋，實則係超脫法條規定而為處理，究屬極度例外。因之論者即多謂如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即可就類此法院裁判違憲的案例予以救濟。

¹³ 尤其本文較係採取一個批判性的思維與方法，蓋以吾國早期乃至近期立法後的文獻，如就此制度之引進持正面態度者，均多僅以「人權保障的周延性」為主要理由，而乏更多說理；間或提及相關引進後的缺失，但均少有對制度繼受之問題為根源的深入討論。

¹⁴ 對此國內已有相關基礎性的論述，新近文獻Hanno Kube著，陳英鈞譯，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月旦法學雜誌，第267期，頁202以下，2017年8月；楊子

此一制度之根基下與彼邦制度之差異，乃至討論彼邦所存在、而可能同於吾國亦會發生之爭議，甚至思考吾國在繼受之餘可能發生的本土化問題。

當然一個關於本文主軸的一個基礎性前提，即或則應相當程度地界定「繼受」的概念，蓋其內涵尚非明確；且吾人若謂「法學上的繼受」，所指涉者當係一個長期的發展過程，除法律面向外，更有諸多社會或歷史的因素摻雜其中而涉及廣泛；尤其亦可能藉此而更可與諸多類似用語為區別，諸如「移植」或「傳譯」等。惟對此為深入探究係一獨立主題（軸），且就本文所採行之實證法制的論證方法，亦無法（或暫無必要）對「繼受」此一概念與過程為詳盡說明。因之本文中之「繼受」僅暫以一般性文義之「承繼接受」為界定，以此結合本文主題，而論述吾國裁判憲法審查「『繼受』德國判決憲法訴願」的相關歷程，並一併思考問題所在。而本文就此一制度於立法的制定上則或亦使用「移植」之用語，即依中文文義「移轉植入」之意而呈現其直接性，對此均合先敘明。

以下即首先就「裁判憲法審查」於吾國立法之繼受德國的相關基礎、尤其是不同法制下此制度採行所可能面臨之正當性問題為說明（下述貳），接續即就德國與吾國之此一制度之實定法規範為初步的比較探究（下述參）。而後探討此一制度繼受下的可能疑慮，包含德國本身即有的相關爭議（下述肆），以及於吾國可能發生的本土化問題（下述伍）。其後則思考此一制度之未來展望並提出建議（下述陸），最後則為結論（下述柒）。

慧，解構裁判憲法審查，2018年第九屆海峽兩岸公法學論壇——合憲性審查的理論與實務，頁59以下，2018年11月10日，均有此制度之內容說明。

貳、「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吾國的立法

一、德國「(判決)憲法訴願」的繼受

(一)德國「憲法訴願」的立法與制度概述

德國的「憲法訴願」乃為彼邦違憲審查體制下的一個重要制度，於德國學理上即不乏就此自豪地稱之為「聯邦憲法法院釋憲途徑的女皇（Königin）」或「法院權利保護體系的拱心石（Schlußstein）」者。¹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第八a款即有「憲法訴願」之明文，而於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三條及第一〇四條所規定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¹⁶此「國家公權力」當包含「法院裁判」，即以「法院裁判（判決）」為對象而提起，用語上多名之為「判決憲法訴願」。

德國學理上多有論及此一制度之歷史，¹⁷然在聯邦憲法法院法於

¹⁵ Vgl. Voßkuhle,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Hrsg.), Kommentar zum Grundgesetz, Band 3, Art. 93, Rn. 165 (及其Fn. 302及303)，以及Benda/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2012, Rn. 441所引德國相關文獻。整體制度及要件的法理論述，可參閱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元照，第四篇第五章，邊碼194以下，2017年11月。

¹⁶ 而此實則尚有基本法上之憲法基礎，即基本法第93條規範聯邦憲法法院之審理權限，其中第1項第4a款即為憲法訴願。

¹⁷ 諸如認為德國現代憲法訴願制度之發展主要乃源自19世紀，即1818年5月26日之巴伐利亞邦憲法（第21條）之規定（人民及鄉鎮的訴願權[Beschwerderecht]），依此而更於1888年首見「憲法訴願」之概念；另1849年之保羅教堂憲法亦包含有相關人民帝國憲法所保障權利之訴訟（然此並未生效），而於1919年8月14日巴伐利亞邦憲法的第93條開啟了人民向巴伐利亞邦國事法院直接的訴願途徑，後1946年12月2日之同邦憲法第120條則續有發展，自此即存在該邦人民憲法上權利受侵害而請求審查法律及法規命令合憲性的權利。至其他如黑森邦於1946年（在基本法創設前）亦有所謂的「基本權利訴

1951年3月增訂此一制度（第十三條第八款及第九十條以下）之前，其時基本法上尚無相關明文，而係於1969年1月時方入憲（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a款）。¹⁸此一制度於聯邦憲法法院法之增訂當時實則非無疑慮，所質疑者（自聯邦參議院之觀點）尤其包含「過度的司法化」（“Überjuridifizierung”）與法院的過度負擔（hohe Belassung des BVerfG），以及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已保障有一個幾乎無漏洞的權利保護，憲法訴願乃為一個激勵愛抱怨者（Querulanten）與拖延不必要法律爭議之法治國家的過度誇大（rechtsstaatliche Übertreibung）。¹⁹而贊成之理由則學理上有綜合整理為：²⁰1.其主要目的乃為基本權利的保護；基於此一權利所被賦予的意義，則根本不會存在過多的權利保護；2.就基本權利保護的保障功能集中於一個法院、而其任務亦僅有此一唯一的權限，會較於一般性的法院有較高的評價；3.集中於一個法院可避免此等法律問題不同的裁判，亦有助於案件的加速；4.憲法訴願可促進國家中的信心建立（Vertrauensbildung）與民主參與（demokratische Teilhabe），而此亦屬於國民監督功能的強化；5.僅憲法訴願可有無漏洞的權利保護；6.就憲法訴願可保障有有實效的權利保護（因為一個基本權利違法干預的多次重覆得由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加以排除）；7.憲法訴願乃為一個政治危機情狀（politische Krisensituation）中的最後救助（letzte Hilfe）。而最終增訂之理由，則為期待藉此而所結合之新興民主強化的期待（die mit ihr verbundene Hoffnung auf Stärkung der jungen Demokratie）。²¹

訟」（“Grundrechtsklage”）的制度。Vgl.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20 f.

¹⁸ 而此尚無違憲問題，因為基本法第93條第2項有授權立法者，就聯邦憲法法院於其在基本法中所明定之權限外，亦可規定其他權限。

¹⁹ Vgl. Zuck, 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4. Aufl., 2013, Rn. 154.

²⁰ Zuck, aaO., Rn. 155.

²¹ Vgl. Burkiczak/Döllinger/Schorkopf (Hrs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 90, 2015, Rn. 8（及Fn. 48、49所引資料）。而論者亦有謂此得以立法增訂之具有決

此一制度之本質學理上咸認乃屬一個「人民之特殊的法律上救濟」（“spezifischer Rechtsbehelf des Bürgers”），而得防衛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利之不法侵害，²²學理上更不乏論及此制度與德國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任何人權利受侵害者，均有訴訟救濟途徑」規定間之關係。²³而憲法訴願「特殊」之處即在於其並非係與專業法院有相同功能之額外或附加的救濟，而是作為一個基本權利實踐的制度，與專業法院的司法救濟有不同的性質，諸如特別的審查基準（Prüfungsmaßstab）與接受要件（Annahmeveraussetzung）。其亦並不防阻已作成裁判之（形式及實質）確定力的發生，²⁴亦不產生「移審效力」（“Devolutiveffekt”），且亦非一種專業法院審查程序的延續；對專業法院的違反基本權利，聯邦憲法亦係發回原審法院而非以其自身的裁判為取代，即均呈現了憲法

定性的影響者乃為當時巴伐利亞邦憲法法院院長Wintrich博士，於1951年1月18日聯邦眾議院第112次會議的法律委員會中即有討論，決定增訂憲法訴制度，而有說明為：因為此「於事實上可即刻地增進人民與憲法的共同成長且強化國民的民主意識。而聯邦憲法法院有其任務為保護憲法；如基本權利的保護未被納入於其司法裁決之範疇者，則會欠缺一個最重要之功能。」Vgl. Zuck, aaO. (Fn. 19), Rn. 156.

²² Vgl. Zuck, aaO. (Fn. 19), Rn. 9 ff. 惟氏有補充說明為，此較偏向一種宣傳式的簡要語句，較適切者仍係應對憲法訴願有一個正確之法律上的理解。此亦為本文所贊同，即為吾國制度所移植之母國為探究時當應注意及此。另對此語句較詳盡的闡述，可參閱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註15，邊碼194以下。

²³ 就此即「司法權」是否被包含屬本項此一「一般司法保障請求」（“allgemeiner Justizgewährungsanspruch”）的範疇中，於德國學理上迭有爭議，可參閱Voßkuhle, aaO. (Fn. 15), Art. 93, Rn. 166及其Fn. 315所舉相關文獻。簡言之，否定見解者認為，基本法第19條第4項乃係經由法官而為權利保護，並非針對法官而為權利保護，本項因此並不存在一個針對法院裁判的一個法律救濟途徑或法律審級上的請求權；但亦有採較廣義的見解，如Voßkuhle即認為憲法訴願為一個「類似基本權利之主觀公權利」（“ein grundrechtsgleiches subjektiv-öffentliches Recht”），Vgl. ders., aaO. (Fn. 15), Art. 93, Rn. 164.

²⁴ 即並無「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Suspensiveffekt”），原判決仍可執行。

訴願制度的特殊性。²⁵

儘管現在對此一制度仍不乏若干批評，²⁶尤其現實上聯邦憲法法院可能已成為超級上訴審，²⁷同時案件量過多的相關問題亦多所討論，²⁸因之於德國學理上不乏廢除判決憲法訴願的討論者。²⁹但整體上「憲法訴願」普遍為德國學理所肯定，咸認為其有重要之權利保護，憲法之續造，以及動員國民以貫徹憲法的功能。³⁰德國「憲法訴願」的制度現已

²⁵ Vgl.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30 f.; Zuck, aaO. (Fn. 19), Rn. 18 ff.

²⁶ 例如除個案之程序問題與所適用之審查基準外，所批評者諸如審查庭的接受程序、（審判庭）程序的透明度、過長的程序延宕、言詞審理的欠缺與極低的勝訴比率等。相關批評論點，Vgl.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41以下，有精要性地綜合說明。吾國學者亦有引述德國相關見解而有論及：諸如司法權內部不寧、造成訴訟的遲延、只有極微小的比例方可享有實質的司法給付，以及法院可能是「密室小組」的抱怨等，見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德國和台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載：尋找共和國，元照，頁148，2008年9月，其相關說明及引註。

²⁷ 僅管依憲法訴願的本質以及聯邦憲法法院的特殊地位，理論上聯邦憲法法院於憲法訴願的程序中並非一個法律上訴審（Revisionsinstanz）或超級上訴審（Superrevisionsinstanz），乃為德國學理及實務上的一致見解。然論者有謂，憲法審查之首要者乃於各審級法院，依此在憲法訴願程序中對各審級法院之裁判於憲法觀點下有所審查的情況當會有所發生；其次在訴願人聲請釋憲有其實質說理的義務，聯邦憲法法院即會要求一個對審級法院裁判理由之詳盡的說明論證，而此當亦僅有在對一般實定法律之法律關係詳加分析的情形下方有可能，此二者即均使聯邦憲法法院具超級上訴審之特質。Vgl. Zuck, aaO. (Fn. 19), Rn. 27.

²⁸ 甚且聯邦憲法法院法的多次修正（調整組織與程序），亦與減輕負擔有關。相關說明可參閱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24 ff.

²⁹ Voßkuhle, aaO. (Fn. 15), Art. 93, Rn. 166及其Fn. 320所舉相關文獻，此確值深入探究。（其中有舉Zuck之見解，惟氏現已有謂：「個人已不再堅持，判決憲法訴願原則上應該被刪除。」[“Ich halte nicht mehr daran fest, dass die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 grundsätzlich gestrichen werden sollte.”] Vgl. Zuck, aaO. (Fn. 19), Rn. 324.）

³⁰ 見Christoph Gust著，石世豪譯，憲法訴願，載：蘇永欽主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聯經，頁680以下，2010年10月。

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重要任務，³¹聯邦憲法法院在公眾間之高度的信任亦與此有關。³²而所重要者更為藉由憲法訴願制度而就聯邦憲法法院的自我認知、人民對法院的認識及曝光度均有所提昇；且對聯邦憲法法院亦確立有自我理解為，其作為「憲法守護者」非僅在於解決國家機關間之爭議，核心任務亦包含及於在個案中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並保障其行使：即憲法對每個人均賦予有各種權利、且同時有對之爭取此等權利的可能性。³³亦因為此一制度、在訴訟的面向上有所準備，則促進了法秩序的憲法化，³⁴且使一般大眾對基本法作為一個自由之價值秩序廣為贊同，凡此若無憲法訴願的制度則均無可能。³⁵

(二)我國制度繼受的思維與初步疑慮

就法制度的繼受先為初步觀察，吾國對德國之「憲法訴願」制度實則並不陌生。如以名稱來源為考據，早期吾國對德國釋憲法制尚未熟練時，施啓揚氏於1971年即有介紹西德之聯邦憲法法院與相關釋憲程序，

³¹ 即依聲請的案件數量顯示，超過95%的案件為憲法訴願。Vgl.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17.

³²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19. 而如依德國文獻相關論述為整理（Uwe Kranenpohl著，黃耀宗譯，揭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神祕面紗——憲法法院的意志形成與決定過程，新學林，2017年5月），關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獲得德國人民的高度信任，有其外部因素（國家體制、人民對於法院所呈現形象之理解與認知、風土民情及人文素養以及媒體因素）及內部因素（法官本身的特質、相關制度設計以及非正式的內部規範等）等，甚值參閱，當有助於吾國了解彼邦情狀，乃至反思吾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移植與設計的相關本土化施行問題。

³³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18.

³⁴ 德國學理上一般咸認聯邦憲法法院透過呂特判決（Lüth-Urteil）所形成之基本權利之穿透效力以及所確立之客觀價值秩序，使基本權利作為所有國家行為的準則。相關說明可參閱，楊子慧，同註14，頁65以下，有詳細介紹。

³⁵ Vgl.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19.

其中對此即逕譯為「憲法訴願」。³⁶後學理上即不乏對之有所詳細研究，較完整者如前大法官林錫堯的博士論文「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制度」，即以德奧學理為吾國「人民聲請釋憲」的比較探究，亦對德國該制度採行「憲法訴願」之用語。³⁷而相關文獻上對此概念及內容均多有引介，儘管對翻譯用語尚不一致，³⁸或分類上亦無定論，³⁹然於對照德國與吾國之法制後應多確認吾國之「人民聲請釋憲」即類似德國之「憲法訴願」制度，僅「聲請對象」於吾國限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而有細部差異。⁴⁰相關吾國學理上對德國此一制度之研究均未停歇，⁴¹近期在司法院的修法草案有增訂本制度後以迄正式成立法，相關討論則更為豐碩。⁴²

³⁶ 施啟揚，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第19章，憲法訴願制度），商務印書館，1971年10月。

³⁷ 林錫堯，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制度，世一書局，頁15以下，及全書各處，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7月。

³⁸ 如楊子慧教授均習稱之為「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例如見楊子慧，同註14，頁67。

³⁹ 如張桐銳教授有介紹德國制度而自為「廣義」及「狹義」憲法訴願的分類，見氏著，憲法訴訟類型之增加——「裁判憲法訴願」之引進及其配套措施，於：釋憲機制之改革／司法權之定位之研討會報告——台灣法學會司改論壇(三)，月旦法學雜誌，第260期，頁217，2017年1月。

⁴⁰ 見吳信華，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繼受德國——以「人民聲請釋憲」為中心，載：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頁86以下，2009年10月；而於頁79以下亦先有初步論及學理上對吾國法制是否亦有德國之「憲法訴願」的相關討論重點。

⁴¹ 例如特別由德國憲法訴願而產生憲法法院審判權與普通法院審判權分工、且結合吾國情狀的深入論述，見陳愛娥，引進判決違憲審查程序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六年度學術研討會會議報告，頁35以下，2007年12月8日；劉淑範，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間之分工問題：試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保障基本權利功能之界限，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頁199以下，1998年6月。

⁴² 此可見本文相關引註文獻，暫不逐一列舉名稱。

在對彼邦制度或概念的引介上，除學理上的論述外，諸多個別的大法官於大法官解釋之意見書中的論述，或亦可作為吾國對此一國外制度理解情況的觀察指標，依此而亦可為對此制度於吾國繼受脈絡之參考。例如經蒐尋，⁴³早於釋字第二五三號（1990年3月2日）中，即有意見書提及「憲法訴願」的名詞。⁴⁴而整體觀察個別大法官之意見書中有論及德國「憲法訴願」者尙有不同情狀，⁴⁵或依釋憲案件之個案事實而簡要論及（吾國未採德國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或依其脈絡（結合個案情狀）簡單說明其內涵及彼邦之法條規範，而另亦不乏有即認為（因吾國制度之標的較限縮之故、而或產生個案救濟之疑慮）吾國可考慮採行德國之「（判決）憲法訴願」者。⁴⁶

姑不論前述吾國學理及實務上（個別大法官的意見書中）對德國此制度之論述或見解如何，就此應可明確知悉的是，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於吾國顯非陌生，甚且或早已將之視為一個解決吾國相關問題之重要可資參酌的制度。在此背景下，如有欲改正現行法制上缺失的想法，就德國之此一為吾國廣泛所熟知之制度為立法上的直接移植，毋寧是合

⁴³ 即於「法源法律網」之「大法官解釋」的頁面中，以關鍵字「憲法訴願」為蒐尋，共出現42筆（至釋730），見<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2.aspx>（最後瀏覽日2019/10/25）。釋731後即個別檢視，則共有釋736、737、739、741、742、746、747、760、765、770、777等11個。

⁴⁴ 見釋253鄭健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惟其中僅有提及此一名詞，而未闡釋其意涵，且亦未與德國制度相結合。另氏於釋321之不同意見書中，則有「如外國憲法訴願之類制度……」之用語。

⁴⁵ 而或具指標性之觀察點即，意見書中不乏具體引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某個憲法訴願裁判者；且提出「憲法訴願」相關論述之大法官並不限於有德國之留學背景，顯見此一概念之被普遍認知。

⁴⁶ 相關此等論述者不在少數，即舉近期而言，如釋730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即具代表性；且亦不僅具德國留學背景之大法官，美國背景之湯德宗大法官即多次論及，呼籲吾國應從速建立類似德國之「憲法訴願」制度，以完善違憲審查制度，如氏於釋760之部分協同意見書。惟當亦不乏持反對意見者，如蘇永欽大法官於釋725之協同意見即有就此之詳細說明。

理之事。

當然就吾國法制中對人民權利救濟規範之不足，於學理上多有各種調整的建議，⁴⁷何種制度設計——不論是因襲他國抑或本土化的創設——屬最佳方案當無定論可言，惟如不欲為體制上之根本變革⁴⁸而僅欲先藉由修法即可盡其功者，當以參酌與吾國制度相近⁴⁹、且國內學理上亦不乏基礎研究資料⁵⁰之德國制度較為簡易；而吾國既存之「人民聲請釋憲」制度亦與德國之「憲法訴願」制度有本質上的近似性，⁵¹在此情況下，德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為此次修法所參考援引，⁵²初步判斷當

47 論者即多以其所熟知之某國制度為基礎，而提出相關建議。例如文獻上即不乏參酌美國制度，而認為大法官應（且於法理上並不排除）可審查法院裁判之個案者；或亦不乏更引介他國之相關違憲審查的制度，此等情況均不乏其例，於此即暫約略歸納其研究方法而論述大致方向。

48 前述國家的違憲審查制度如與吾國有相當差異，則欲採行將面臨制度根本上的重大變革、或甚至修憲。

49 釋371（理由書第1段）：「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莫不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其未專設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此一權限或依裁判先例或經憲法明定由普通法院行使……。各國情況不同，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雖難期一致，惟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俾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我國法制以承襲歐陸國家為主，行憲以來，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亦與上述歐陸國家相近。」可資參照。

50 即姑不論在立法政策上欲採行德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後為相關彼邦法制的引介，即令在此之前，學理上論述相關釋憲實務及法理的問題亦多係參酌德國制度。究其原因當以吾國公法學者以留學德國背景者為多，另一方面當係吾國釋憲制度與德國較為近似。

51 即吾國大法官法制度下之「人民聲請釋憲」亦具人民權利保障之特殊救濟途徑之本質，實則即與德國之「憲法訴願」制度相當，僅「聲請對象」未及於「法院裁判」而已。見吳信華，同註40，頁84以下。

52 實則大法官法的歷次修改中均不乏有參酌德國制度而採行者，不獨「憲法訴願」。例如「三分之一立法委員可聲請法令違憲」之類型（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後段），於1993年2月大法官法之修法時即係參考德國制度而增訂，見吳信華，「行使職權」作為機關聲請法令違憲解釋要件之探討，載：同註40，

有其合理性。⁵³

另一個在制度的立法移植上應理性思考的是，吾國學理或實務上是否對德國的（判決）憲法訴願確有詳實理解，即在有完足的認知（且分析利弊得失）的情況下而予採行，對此本文然而係採保留態度。即依各種外在文獻資料所呈現者為觀察，學理或釋憲實務上對德國此一制度，不論在程序運作及要件上，均仍尚有若干未臻精確的認知；⁵⁴同時吾國立法為制度之採行時亦似未就本制度（參酌所根源德國）之優缺點有所審酌，對相關可能的疑慮或反對意見亦未有所回應。就此司法院於「裁判憲法審查」立法移植之準備工作，於外在上所可查閱而較直接有關者僅有一個研究報告，⁵⁵其中固對德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有所介紹，但對

頁205以下。而2013年之修法草案將「三分之一」改為「四分之一」，亦係參考德國規定為相關修改。而本次修法改為「四分之一」（第49條），則係現實（立法院各政黨席次分配）考量之故。

⁵³ 而當亦可能另有現實上的其他考量，如論者即有觀察為：「對於德國裁判憲法訴訟制度之引入期待，多少建立在對於普通法院裁判的救濟期待。其原因可能是對裁判品質的不信任或台灣訴訟文化使然。然更大的關鍵是將尋找解決這些問題的救世主眼光，投射在大法官身上。」殊值思考。見程明修，台灣引入「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知識庫，頁5（原載於：台灣法學雜誌，第319期，頁8-14，2017年5月14日）。

⁵⁴ 更遑論對此制度施行的其他各種有關情狀，諸如彼邦釋憲機關的組織與運作流程、細部程序規範，乃至法律面外的各種政治、社會及歷史的因素，均乏詳盡研究。

⁵⁵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陳愛娥等人，2017年7月31日。另亦查閱有司法院107年度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考察成果報告，王碧芳、陳美彤，2019年1月17日，見<http://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S=U&scode=U&page=1&seq=9>（最後瀏覽日2020/02/04）。然其中較為關於法院之行政事宜，見報告附錄1，頁70以下，訪問BVerfG之需求。此固與裁判憲法審查之制度有所關聯，惟觀報告內容多係為施行而所準備的構思，而非欲為制度移植前優缺點的察覺與評估。

實則並不難獲知之各種缺失似均未有正面的討論及回應。⁵⁶而對本制度採行所可能應為的相關本土化的實證研究⁵⁷則更未見之。⁵⁸綜合以上論點，亦幾可認此係一種於政策上已決定採行，再來調整現制的立法思維。

此種未經理性思辨的法制繼受模式，實則也就是「言必稱德國」的縮影，⁵⁹「德國模式」的光環已深值人心，繼受者似絲毫未有意識加以挑戰，或亦無能力（不願意？）察覺彼邦制度於我國可能的扞格，此於繼受的方法論上實有諸多風險。

(三)他國採行德國「判決憲法訴願」的觀察

就法繼受之觀點同時可思考的是，是否有其他國家亦有參酌德國制度、或有討論但不採行此一制度者，而此復有如何之理由或經驗得為吾國所借鏡？亦即於吾國的立法或施行上觀察其他——尤其同樣與德國此一制度有關——國家的相關情狀而為參酌，應該是政策施行上可以、且必要做到的。

就德國本身法制影響力的現實情狀而言，其違憲審查的各種制度的向外移植係屬尋常，除地緣因素的歐洲國家外，甚且及於亞洲的韓國與我國。⁶⁰爰德國此一人民權利救濟之「憲法訴願」制度為他國所繼受當

⁵⁶ 此乃司法院所委託研究計畫，且見此一計畫之名稱，顧名思義，可知司法院在政策上當已有所定見。

⁵⁷ 例如應可就現今人民聲請釋憲的案件為「裁判憲法訴願」採行的試行運作；或對相關不予受理或受理而已作成解釋的案件，亦思考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下的相關處理，以觀察模擬其可能實施的情況，如此應可相當程度觀察印證此一制度於吾國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⁵⁸ 當然司法院就此可能有相關內部的資料，外界並無法得知。

⁵⁹ 吾國法學研究上的文獻即不乏如此，亦即常以作者之留學國背景的理論作為解決該問題的大前提。

⁶⁰ 見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註15，邊碼3。

亦並不意外，⁶¹而其中亦不乏有採行「判決憲法訴願」制度者，例如西班牙及東歐若干國家（如捷克及匈牙利），以及南非等。然對此即令德國學者本身亦有論及，他國採行德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均產生有不同程度的爭議問題。⁶²如以文獻所提之西班牙為例，採行「裁判憲法訴願」即造成憲法法院過度沉重的負擔，且造成最高法院與憲法法院間的緊張關係。⁶³彼邦固然因此而有所修法，即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增訂：「任何憲法訴願之聲請都應釋明系爭訴願在憲法上特別的影響範圍」，此即「應考量系爭憲法訴願對於憲法的解釋、適用、憲法一般性的施行成效以及對確認憲法規範內相關基本權利的作用範圍的重要性，以對該訴願進行評價判斷。」⁶⁴就此姑不論是否確有助於相關（減輕法院工作負擔）問題的解決，⁶⁵此等他國經驗對吾國而言亦僅為學理上的簡要提及，而似未為立法移植時所注意。⁶⁶

至於南非的憲法法院進行「裁判憲法訴願」時固有其嚴格之觀點進

⁶¹ Vgl. Hain, Die Individualverfassungsbeschwerde nach Bundesrecht, 2002, S. 135 f. 依其說明，現今採行「憲法訴願」制度——當然有其細部不同的內容形塑——包含阿根廷、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墨西哥、西班牙、舊南斯拉夫地區併同蒙特內哥羅、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捷克、羅馬尼亞、匈牙利及埃及；而於法國及義大利則對此制度之增訂有所討論。

⁶² Christian Starck 著，呂理翔譯，「舒曼準則」於設有「裁判憲法訴願」法體系下之意義（上），司法周刊，第1858期，2017年7月14日，有論及「法院的過度負擔」（第2版）以及「憲法法院法律審上訴法院間之緊張關係」（第3版），即舉西班牙與南非為說明，並簡要論及此二個國家採行裁判憲法訴願之政治上背景。另就西班牙（及捷克）情況之中文資料亦可參閱蘇永欽，同註26，頁150以下之說明及相關引註。

⁶³ Christian Starck 著，呂理翔譯，同註62，第3版。甚且論及最高法院有請求西班牙國王調解兩院間之爭議，並向其建議對權利保障體系進行徹底的改革。

⁶⁴ 同前註。

⁶⁵ 蓋就此尚須對該國相關制度有詳實探究，本文於此尚無法斷言。

⁶⁶ 即學理上（因語言及國別等因素而）幾對之無研究者；主管機關司法院之修法欲採行本制度，似亦未見之有所探究。

行審查，且對最高法院對憲法事件有最終判斷權、以及憲法事項上此項權力即移轉至憲法法院此點並無爭議，⁶⁷然有其問題在於憲法事務與非憲法事務的區分係有困難，而即有修憲草案的提出，希望讓憲法法院成爲全國最高層級的法院，或將法院組織朝向使憲法法院成爲全國最高層級法院之方向進行修正。⁶⁸南非有其不同於吾國的法制背景，因之在制度繼受上所產生的問題亦有不同，⁶⁹然一個法律繼受應切合本土化的思維，當應是吾國於立法時可以注意的。

當然此等發生於他國之情狀得否必然、以及在如何之範圍內可爲吾國所參酌，仍應配合諸多因素而綜合觀察；⁷⁰如以法繼受之觀點思考，吾國對此二個國家（或其他類似制度國家）的法制亦尙屬陌生，因之論者所言缺失之細部情狀當有待更進一步的探究，⁷¹惟至少可確認前述對判決憲法訴願制度最大疑慮之「與專業法院的分工」及「案件量過多」的問題，於各國繼受上幾均同樣存在，蓋此於德國即有此等情狀，而當同可能於吾國採行此一制度所會面臨者。就此卻無法僅同樣以因襲德國學理之方式而即可容易解決，蓋此復涉及理論套用的更複雜變數，欲藉由此等（於德國即）尙無定論的理論而解決各國所發生的問題，其情況恐不如想像中理想。

另一個不同面向的觀察，且亦爲吾國文獻上所幾無論及，即他國於釋憲法制之修法之際，就德國制度有所討論、然卻明確排除而未予採行者，此可以奧地利及韓國爲說明。此二國與德國釋憲法制有密切關聯，

⁶⁷ Christian Starck著，呂理翔譯，「舒曼準則」於設有「裁判憲法訴願」法體系下之意義（下），司法周刊，第1859期，第2版，2017年7月21日。

⁶⁸ 同前註。

⁶⁹ 即南非法制係較偏向英美法系，但卻設立一個獨立的憲法法院。

⁷⁰ 例如各該國家的法律體制及不同的社會情狀等，即尚難單以學理上所提之此種類似「結果論」的論述而爲評斷。

⁷¹ 於此特別提出各該國家基礎背景的重要性，即各該國家雖然採行德國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但其違憲審查制度的組織與運作均會有其特殊性而無法完全與吾國相比擬，而此當然影響相關制度採行的評估。

作為比較之對象當有代表性與說服力。

首先即同屬「集中制」的違憲審查制度、而一般常與德國併提的奧地利，其於2013年有修改憲法，就人民權利受損的釋憲保障制度增訂了「法律訴願」（“Gesetzesbeschwerde”）⁷²制度，即2015年1月1日施行之奧地利憲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四〇條第一項第一款選項d分別規定：⁷³普通法院第一審級之案件當事人，如認為該案件之裁判因違法命令或違憲法律之適用而侵害其權利者，得向憲法法院聲請釋憲。⁷⁴

就此奧地利未採行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⁷⁵當有奧地利自身之法制背景與發展，如彼邦早期即有論者提及此可能有「超級上訴審」之

⁷² 或亦有用語為「當事人聲請規範審查」（“Parteiantrag auf Normenkontrolle”）。

⁷³ 其原文分別為：Artikel 139(1) Der Verfassungsgerichtshof erkennt über Gesetzwidrigkeit von Verordnungen..... 4. auf Antrag einer Person, die als Partei einer von einem ordentlichen Gericht in erster Instanz entschiedenen Rechtssache wegen Anwendung einer gesetzwidrigen Verordnung in ihren Rechten verletzt zu sein behauptet, aus Anlass eines gegen diese Entscheidung erhobenen Rechtsmittels; Artikel 140(1) Der Verfassungsgerichtshof erkennt über Verfassungswidrigkeit 1. von Gesetzen.....d) auf Antrag einer Person, die als Partei einer von einem ordentlichen Gericht in erster Instanz entschiedenen Rechtssache wegen Anwendung eines verfassungswidrigen Gesetzes in ihren Rechten verletzt zu sein behauptet, aus Anlass eines gegen diese Entscheidung erhobenen Rechtsmittels.

⁷⁴ 而此亦不排除該當事人提起審級救濟，Vgl. Frank, Gesetzesbeschwerde, 2015, S. 75.

⁷⁵ 應注意奧地利學理上亦有「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之用語，指對國家的執行行為向憲法法院提救濟（而間或亦審查該行為之法律基礎與憲法之合致性），而自2014年1月1日起可針對一般行政法院（Verwaltungsgericht）的裁判提起救濟（奧地利憲法第144條之「判決訴願」[“Erkenntnisbeschwerde”]制度，即聲請人認為該裁判本身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或裁判所適用之違憲（法）抽象規範侵害其主觀公權利而可提起），但無論如何並不採行對普通法院裁判可予撤銷之（德國式的）「判決憲法訴願」，Vgl. Frank, aaO., S. 17.

疑慮、超越專業法院審判權而形成一個不適切的優勢；或一個判決憲法訴願的體制可能導致有一個廣泛的「法秩序的憲法化」、以致現實上每一個法律問題均呈現作為憲法問題。⁷⁶復依彼邦學者見解，奧地利憲法審判權得視為「獨立的憲法審判權」（“isolierte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的類型，此即表示一個憲法審判權就其功能首先即限定於一般抽象之規範的審查，而並不裁決判決憲法訴願。刑事或民事法院的裁判（除前述新增訂之「法律訴願」外）並不置於憲法法院的審查之下，同樣最高行政法院（Verwaltungsgerichtshof）的裁判亦非憲法法院審查的對象。⁷⁷另奧地利的公法學——不同於德國——亦有其特殊之處，而對憲法審判權角色與觀點的闡釋具重要意義，如法位階理論之方法論上的形塑、歷史解釋與文義解釋的特別重視（相對於此，目的解釋即較少價值），此等特殊性的均決定了憲法審判權及其裁判的繼受取向。⁷⁸當然德國的此一判決憲法訴願採行可能性的討論亦有影響使奧地利於立法政策上為前述「法律訴願」的設置。⁷⁹然終究制定了一種其認為合於自

⁷⁶ Vgl. Frank, aaO. (Fn. 74), S. 42, 及其註244及註245所引文獻。

⁷⁷ Grabenwarter, Der österreichische Verfassungsgerichtshof, in: Ius Publicum Europaeum, Bd. VI,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Europa: Institution, Feb. 2016, Rn. 53, 而最高法院（der oberste Gerichtshof）之裁判亦同（同出處，Rn. 108）。然此有例外為，依聯邦憲法第138條第1項第2款，憲法法院可裁判關於普通法院及一般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間、以及憲法法院本身與其他法院間的權限衝突；或如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之行為（Akte）與憲法法院之裁判存有衝突者，則此亦由憲法法院加以廢棄（同出處，Rn. 108.）

⁷⁸ Grabenwarter, aaO., Rn. 114. 然論者亦有提及而可參考者，即奧地利憲法法院於其裁判中或亦個別地注意外國的公法理論，尤其注意德國的文獻，然除少數爭點外（例如關於德國基本法第12條之營業自由及其層級理論的部分），比較憲法於奧地利憲法法院的裁判中並不具重要地位，蓋此乃植基於不同的憲法與法秩序見同出處，Rn. 67.

⁷⁹ Grabenwarter, aaO. (Fn. 77), Rn. 107. 即德國的「憲法訴願」於奧地利的相關學理及立（修）法中早已多有討論，非獨2015年「法律訴願」生效之此一立法當時。相關奧地利就此概念形成及闡釋之歷史性的介紹，見Frank, aaO. (Fn.

身國家的制度，而非全盤未經思索地直接移植德國。⁸⁰

至於韓國，其因襲德國法制之情況甚深，釋憲制度即為著例。⁸¹其於1988年2月所生效之第六共和憲法有採行（類似德國之）「憲法訴願」，⁸²且亦於1988年8月制定有「憲法裁判所法」，其中包含憲法裁判所之組織、營運與審判程序等（該法第一條），而其第四章（第四十一條以下）所規定的各種訴訟類型（違憲法律審判、〔公務員〕彈劾審判、政黨解散審判、權限爭議審判及憲法訴願審判），則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內容至為近似。⁸³而其憲法裁判所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致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受侵害者，法院之裁判除外，得向憲法裁判所請求憲法訴願裁判。但於其他法律救濟有救濟程序之情形，在窮盡所有程序後始得請求之。」觀察此一

74), S. 35 ff. (42), 有詳細論述；而就此有關之憲法上權利保護制度規範及形塑的沿革討論，可參見Fichtenbauer/Hauer, Parteiantrag auf Normenkontrolle, 2015, Rn. 3 f., 有精要說明。

⁸⁰ 至於就奧地利此一「法律訴願」制度尤其於（自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所組成之「憲法大會」（“Österreich-Konvent”）、以迄在國會中的討論及立法過程，詳見Frank, aaO. (Fn. 74), S. 43 ff.; 立法過程中各種模式的討論，可參閱Fichtenbauer/Hauer, aaO., Rn. 6 ff. 尤其Rn. 8中有提及（類似德國內涵）之「憲法訴願」（「判決訴願」——“Urteilsbeschwerde”）的制度，於該憲法大會之委員會中，亦僅有「文句上的、而無內容上的共識」（“textlich, aber nicht inhaltlich konsentiert”）。

⁸¹ 韓國憲法中「憲法訴願」的增訂當有其歷史及社會背景，且係一種長期民主化的結果，相關說明，Vgl. Chung, Zur Nützlichkeit der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 u.a. aus koreanischer Perspektive—, Diss. Freiburg, 2012, S. 318 f.

⁸² 即韓國憲法第111條第1項：「憲法裁判所掌理下列事項：……5.關於法律所制定之憲法訴願之審判。」引註自賴伶君，韓國憲法訴願制度之研究——兼與我國人民聲請釋憲比較，頁3（及註8），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1月；而此一立法之參酌德國制度，見賴伶君，同論文，頁29以下，尤其頁30之註77所引韓國文獻。

⁸³ 韓國「憲法裁判所法」之中譯文，可參閱賴伶君，同前註之附錄。

條文，當明確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憲法訴願」之規定近似，然「法院裁判」明文被排除於釋憲機關所得審查的對象之外。

對此韓國明確不採行德國「判決憲法訴願」之緣由，學理上有提及，⁸⁴韓國議會對韓國憲法法院法係快速通過，而各該論點並未有明文記載，惟可依整體歷程而有所觀察。具啟發性者，即特別係1988年1月15日司法部所舉行的專題討論會，當時所討論之贊成與反對判決憲法訴願的論點，對之後五人委員會的報告草案有重要影響。就此草案相關內容並未多所更動地即於韓國憲法法院法中有所採行，則可推論的是，立法者對此一專題討論會中所主張之反對判決憲法訴願的論點廣泛地有所贊同。例如有認為韓國憲法第一〇二條及第一〇七條第二項與判決憲法訴願係屬對立，⁸⁵而如有此一憲法上之疑慮，則或應修憲以排除憲法訴願增訂的障礙；此外或亦有論點為判決憲法訴願的增訂可能使最高法院權威性的喪失，⁸⁶乃至憲法裁判所會因為案件量過多而過度負擔。且有

⁸⁴ Chung, aaO. (Fn. 81), S. 344 f.

⁸⁵ 韓國憲法第102條：「1.大法院得設「部」。2.大法院置大法官。但得依法律規定置非大法官之法官。3.大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訂定之。」第107條：「1.法律是否違反憲法成為裁判之前提時，法院得提請憲法法院審判，並依其判決裁判之。2.命令、規則、處分是否違反憲法或法律，成為裁判之前提時，大法院對此具有作最終審查之權限。3.裁判之事前審查程序，得以行政審判為之。行政審判之程序，應以法律訂之，準用司法程序。」見世界憲法大全，<https://www.lawlove.org/Top8/discovery.php?act=one&b=KOR.001>（最後閱覽日2019/11/11）。

⁸⁶ 當然此另有原因背景，即韓國的最高法院（大法院）向來不認為其地位居於憲法裁判所之下，如「法院裁判」得為憲法訴願之對象，即會在此二院間引發更多權限上的相關爭議。此於韓國有其歷史原因在於，就韓國憲法的結構，其實質的憲法審判權區分有兩個部分：最高法院自第一共和時起即有權限為終局地就法規命令、章程與處分的合憲性去加以裁判；相對於此，則法律的審查由憲法法院所獨佔；而迄第六共和之現行有效憲法的制定，該獨立設置的憲法法院幾從未行使其權限，因之事實上僅最高法院行使憲法裁判。此等歷史原因（及相關衝突情狀）之說明，Vgl. Chung, aaO. (Fn. 81), S. 127.

疑慮者亦為韓國憲法裁判所的欠缺相關經驗，如此僅存於一種概念上的理解，則人民對之即無法多所期待，此一敏感之制度當推遲至相當時日後再予考慮施行。⁸⁷而當然亦有本質上的問題為，究竟對憲法上「憲法訴願」之概念應為何種理解？⁸⁸

而就立法上未納「判決憲法訴願」之制度，於韓國學理上當亦不乏爭議，⁸⁹甚且有認為違憲者，此見解即，憲法訴願依其本質的主要功能即在於就基本權利，特別是被司法權之侵害加以保護。就針對立法者的憲法侵害已存在具體法規審查之機制，且對行政的權利侵害亦開啓有一般的救濟途徑。則憲法訴願的導入主要有目的為使法院判決的憲法審查變得可能，而因之保障一個無漏洞的基本權利保護。在此意義下，排除法院判決於訴願對象之外，即逾越了立法者形成空間的界限，因之係屬違憲。⁹⁰但當然此一違憲之見解於憲法裁判所於其1997年12月24日的裁判中宣告韓國憲法法院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不違憲後，已失卻其意義。⁹¹

現就未將法院裁判納入人民聲請釋憲的對象，於韓國即有若干衡平的處理方式，諸如對憲法訴願之實體裁判要件為較寬鬆的解釋，以及立法上有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的立法，⁹²緣憲法裁判所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⁸⁷ 以上論點均見，Chung, aaO. (Fn. 81), S. 345 f. 當然此等論點實質內容上是否適切或有反對意見，於此尚難進一步地詳究。

⁸⁸ 即是否係（德國概念下）固有意義之「憲法訴願」，以及其與「規範審查」間之關係，均有待詳究。Vgl. Chung, aaO. (Fn. 81), S. 345 f.

⁸⁹ 就此部分相關韓國學理上爭議的整理，見賴伶君，同註82，頁79以下。

⁹⁰ Chung, aaO. (Fn. 81), S. 131 之註5所引相關韓國文獻。惟當然就此應注意者為，韓國之「憲法訴願」係規定於憲法中，彼邦學者對此概念之理解當係多係受到德國影響。在憲法就此並無定義的情況下，前述違憲的見解或係植基於一個認為「憲法訴願」當應包含「判決憲法訴願」之德國的固有界定，見Chung，同出處。

⁹¹ KVerfGE 9-2, 842 (854 ff.), zit. aus Chung, aaO. (Fn. 81), S. 344 (u. Fn. 79).

⁹² Chung, aaO. (Fn. 81), S. 429.

有規定在「法律違憲審判」的案件中，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請法院向憲法裁判所聲請法律違憲；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即有規定，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聲請遭駁回時，該聲請之當事人得向憲法裁判所請求憲法訴願審判。⁹³此外釋憲實務復因現實上的一個案例，使韓國憲法裁判所採取較擴張之見解認為，「只有適用憲法裁判所宣告為違憲並喪失效力之法律，造成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之裁判，始得例外地成為憲法訴願之客體。」⁹⁴而使相關情狀獲得緩和。

就韓國有其固有之憲法及實定法的規範，因之未移植德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與吾國情狀或尚無法完全相提並論。惟其在法制上受德國影響甚深、然在自身之法規範及各種現實背景的情況下而未予增訂，其相關繼受過程的討論及思維，當亦可為吾國之制度移植時所深思。

綜而言之，吾國法制受德國影響甚深，釋憲程序的諸多法理亦因襲德國，因之就制度之改革以德國制度為藍本尚不意外。然而不論是就德國的此一制度本身的理解程度、其可能（在吾國運作）的缺失乃至他國經驗等問題，在吾國對本制度立法的繼受上似均未有詳實的理解與討論。就可資參酌之他國經驗先置之未理，亦未就此一制度為可能之本土化的印證，⁹⁵而即於政策上先有定論，⁹⁶就此一影響深遠之法律制度的制定，本文以為似顯冒進。

⁹³ 惟同條第2項後段有規定：「於此情形，該當事人於該案件之訴訟程序中，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為理由聲請提請違憲與否之審判。」

⁹⁴ 見賴伶君，同註82，頁80以下。該案即為憲法裁判所對某法律作出限定違憲之宣告，然韓國大法院並未遵循前述違憲宣告，逕於某判決中認系爭條文仍為有效而予以適用，敗訴之當事人即提起憲法訴願，合併請求前述大法官之判決為違憲，見同出處，頁80。Vgl. Auch, Chung, aaO. (Fn. 81), S. 354.

⁹⁵ 例如可就現行大法官所收受人民聲請釋憲之案件，將之擬制為以「裁判憲法審查」之方式為案件的處理，再就所產生的各種情狀予以分析，應即可得出本土化的實證數據而為立法的參考。

⁹⁶ 即新任司法院院長的政策宣示，見同註6。

二、制度採行於法理上的正當性

(一)憲法上的正當性基礎

如謂「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繼受德國而來，另當應一併觀察者，即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於其法體系中之地位、而就此於吾國之繼受是否有相同之法理正當性，以及就吾國法制本身併為相關問題的思考。

對此一個憲法層面之基礎性差異即為，德國基本法中對聯邦憲法法院之權限有明文的列舉規定，其第九章為「司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多款聯邦憲法法院的權限中，第四a款即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關於公權力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事項——即「憲法訴願」。⁹⁷然吾國憲法上對司法院大法官的釋憲權限僅有概要性的規定，即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大法官掌理第七十八條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另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另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之事項，⁹⁸而非如德國規定般的具體明文。

因之現大法官行使之各種「規範審查」的權限，諸如機關或立法委員聲請、或法官聲請釋憲等，均係具體化憲法之大法官法上（或現「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而此即使欠缺憲法上的明文應仍合於法理，蓋憲法已有初步權限規範，立法者本即有具體化憲法的任務，即於實定法律中規範各種可聲請釋憲的類型，亦構成大法官釋憲的權限範疇。

⁹⁷ 此尚非基本法訂定時即有，而是於1951年時先有聯邦憲法法院法之規定（第13條第8a款），而於1969年修改基本法（第93條第1項第4a款），方有憲法上的依據。

⁹⁸ 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前段有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然此不適用之部分依本項之體系解釋，應僅限於原先第79條之「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的部分。

具體言之，即憲法上所規定之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意義甚廣，當非僅限定於「憲法意涵的闡釋」或「法令有無抵觸憲法」，毋寧在憲法最高性的思維下，衡諸釋憲機關設置之本質，所有國家行為的合憲性均由大法官審理之。在此情況下包含大法官的組織、審理方式以及細部的程序規定，只要在合於憲法基礎性規範之情況下當屬許可。⁹⁹就此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即先設置「人民聲請釋憲」之類型，其聲請對象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而現就此修法擴張及於「法院裁判」本身，並對此名之為「裁判憲法審查」，合於憲法規範意旨並無疑問，不致因為憲法上尚無明文而有疑慮。¹⁰⁰

此外在一個法治國家無漏洞權利保護的思維下，裁判憲法審查確有其合理之基礎法理在於，若謂憲法有最高性而規制所有國家機關的行為，則不論行政、立法及司法均應受憲法之拘束，即現代國家設置「憲法審判權」之目的亦在於憲法最高性的維護。就「立法」所制定抽象性的規範即現行制度下多有為大法官所審查者，¹⁰¹「行政」上行為或則為行政法院審查後由人民聲請釋憲而部分地即由大法官所審查、¹⁰²或屬「憲法審判權」之範疇而可直接對之聲請釋憲。¹⁰³而「司法」——主要即「法院裁判」——之行為當亦應受憲法之拘束，在有違憲之情狀時由釋憲機關對之予以審查有其法理之正當性，而在制度上即設計由「人民」為此種類型之發動者，至其細部要件，即再由立法者予以制定。

爰——即如德國學理所論者般——「人民聲請釋憲」的制度確係一

⁹⁹ 而此亦即「憲法訴訟法」立法之初步正當性基礎。

¹⁰⁰ 但當然也不會導引出，設置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是一個憲法上的必然要求。

¹⁰¹ 即如透過機關／三（四）分之一立法委員（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及第3款，本法第47條）或法官聲請釋憲（釋371，本法第55條）。

¹⁰² 如人民可聲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為違憲。

¹⁰³ 如「機關爭議」之類型（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中段，本法第65條）即可能屬之。

種子人民權利受損之最後且特殊之救濟管道。¹⁰⁴現立法者於本法中就其聲請對象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改為「法院裁判」，即彰顯了權利保護救濟的完整性。對此當然尚無法由憲法而導出確應有「裁判憲法審查」的制度，惟若立法予以採行，當亦合於憲法上正當性的要求。此一修法明確係繼受德國制度，亦姑不論立法內容之妥適性，制度本身當無憲法法理上的疑慮。¹⁰⁵

(二)其他的法理正當性問題

除憲法層面的思考外，就吾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採行尚可能面臨本土化之其他法制上的正當性問題，即包含大法官的釋憲權限以及吾國釋憲制度的本旨等。

首先就大法官之釋憲權限可討論者為，憲法賦予大法官者係「解釋憲法」，在初步文義（且配合行憲前司法院解釋法律的歷史背景）下如初步認為其所有者應僅「解釋權」、而非「審判權」，並不能即認屬違誤，而在此種解釋下大法官即或無法對「法院裁判」進行「審判」。惟本文以為「解釋憲法」應係廣義，即一種一般性之用語，指明因憲法所生之相關疑義均以大法官為專責機構而審理之，而非限定權限行使之方式。¹⁰⁶因之如立法者衡諸大法官釋憲之本質即在於對憲法之疑義或爭議之相關事項、由其依法定程序為解決而作成有拘束力的裁判，則當合於「訴訟」之本質（以及就此置於憲法「司法」之章節中），爰更為「憲法訴訟法」之規範，當屬合理。在此情況下，為維護憲法的最高性，將

¹⁰⁴ 此即憲法訴訟中「補充性原則」的具體適用，（德國）相關法理之說明及其在人民聲請釋憲中之地位，參閱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註15，邊碼244以下。

¹⁰⁵ 而吾國與德國制度尚有另一個差異在於，德國基本法第94條第2項第2句尚有明文規定得對憲法訴願為「一個特別的接受程序」（ein besonderes Annahmeverfahren），吾國則乏此規定。

¹⁰⁶ 否則據此憲法上如係大法官「審理」（或「審判」）憲法事項」（等類似用語），立法技術上亦未必更為妥適。

所有國家公權力行為（包含法院裁判）納入釋憲機關的審查、而法律明文以「審判」之方式為之，並無不當可言。

如謂大法官在憲法所明文之「解釋憲法」的權限下有其可審查「法院裁判」之合理性，接續的問題即是，吾國在現行偏向「抽象審查」的制度下，是否在立法上允許大法官為此種（類似）「個案性」的審查？尤其先前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有論及：「衡諸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院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姑不論此段論述未臻周延之處，¹⁰⁷現如採行可以法院裁判聲請釋憲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是否即可能有違反此一「抽象性規範審查」之情況。

實則根本上應釐清的是，所謂的「抽象審查」亦與實施裁判憲法審查無直接關聯，更遑論如謂憲法賦予大法官有相關釋憲之權限，於其本質上亦不應僅限定於「抽象」審查。當然「抽象審查」於概念上乃相對於「具體審查」，然更適切者毋寧更應自此二個制度之內涵為思考：「抽象審查」之原意應係一種「主爭點式」的審查（*prinzipale Normenkontrolle*），即並不就引發釋憲案件之原因事實內容為審查的一種模式，學理上所論及「抽象審查」，毋寧重點在於對世界各國違憲審查模式的初步歸類概稱，即多配合分析德奧之集中式主要為「抽象審查」模式，相對於此，美國「個案附隨式」的審查（*inzidente Normenkontrolle*）即被稱之為「具體審查」模式。此本無絕對之分，當即更不能導出在「抽象審查」的模式下不能為「法院裁判」的個案合憲

¹⁰⁷ 即實則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中段「中央或地方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之「機關（權限）爭議」類型（或本法第65條參照），亦具「個案爭議」之性質，就此即使非本段文字之「具體處分」，但確係一個「具體行為」。僅學理上對此種類型有「憲法權限爭議」與「憲法見解爭議」之不同界定，而實務上亦尚未對之有合理運用。

審查。¹⁰⁸

因之「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一個採行「集中制」制度下的必然模式，前已言及，在其合於憲法及一般法律之正當性下，此毋寧是法政策上的考量。

至於另一個可能於吾國涉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正當性問題者，即大法官先前有若干解釋會有不同面向的論述。此即大法官不在少數地於不受理事由乃至解釋中論及，「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或「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令之見解」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在人民得聲請釋憲之範圍內。如釋字第五七九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即謂：「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是確定終局裁判本身，或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在人民得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而如現修法將「法院裁判本身」作為人民聲請釋憲之對象，則其法律關係如何？

此先應釐清者為，大法官對此乃係就「大法官法」中之明文規定而為論述。更進階的思考毋寧是：新的修法可否突破大法官解釋之範圍？就此即涉及大法官解釋「拘束力」的範圍，即大法官的解釋固有「一般拘束力」而拘束所有國家機關（應努力依循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行事），¹⁰⁹此當包含立法者在內。然此拘束力有其界限，即在拘束的「對象」與「時間」中，立法者在合憲意旨之範圍內當可配合各種社會情狀之變化，修訂新法而為不同於先前大法官解釋意旨的內容。¹¹⁰就此亦

¹⁰⁸ 否則如何解釋德國的違憲審查制度？

¹⁰⁹ 釋字第185號：「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可資參照。

¹¹⁰ 即大法官的解釋僅有類似「法律」，而無「等同於憲法」之效力。

即，如新法採行新的釋憲內容而有突破大法官先前（就舊法）所為之解釋內容者，其合法性與正當性亦無疑問。

另或可思考者為，即使吾國立法增訂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應未多所思考前述德國立法上憲法訴願之採行理由，然此等理由當亦可同於此為分析，以更求此一制度於吾國之正當性的建立。例如其中所涉及「判決憲法訴願」者¹¹¹即就基本權利保護的觀點而言確係「裁判憲法審查」的主要功能，依此而可建構無漏洞的權利保護制度；然其他的理由，諸如相同裁判以及案件加速的確保、信心建立及民主參與，政治危機情狀中的最後救助等，實則於吾國與德國情狀並不完全相同，而或應有進階的論證。而更應注意的是，憲法訴願於德國非無相關爭議，其中最大者即在判決憲法訴願制度下聯邦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的權限分工，以及案件量過多的問題。如吾國移植德國的制度，對前述彼邦所發生的問題能否合理解決，以使本制度得在合宜的制度下運作而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當屬一個思考重點所在。

另附帶說明者亦有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理由書第五段）：「是司法院除大法官職掌司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此係涉及司法院應為純粹審判機關之修法，而最後並未立法落實確有討論空間，¹¹²然與司法院在不變動現制下採行裁判憲法訴願亦無關聯。至於一個延伸的考量，即是否於人權保障等思考點下而採行「各級法院法官均有違憲審查權（而可就

¹¹¹ 前述論點雖係就「憲法訴願」為整體說明，然憲法訴願的案件中多為「判決憲法訴願」，爰此一理由亦可思考。

¹¹² 即理論上而言本號解釋就此部分應有拘束力，即立法者應予修法；然問題即為此一情況爭議過大，以致立法者未完成立法而成特例。

個案拒絕適用其所認為違憲的法律）」的制度（即所謂的「分散制」），則涉及吾國釋憲法制的根本性變動，係另一議題，亦與吾國採行「裁判憲法審查」之基礎正當性無直接關聯，於此即不多加論述。

參、德國與我國法規範中相關規定的初步比較

在吾國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立法明確係移植德國「判決憲法訴願」而來、且尚無前述本土化之各種法制上正當性疑慮的情況下，接續應探究者即為德國「憲法訴願」相關法規範之內容如何、而吾國於繼受上與之有何差異，尤其對二國法制上重要之相關程序合法要件為比較。此特別是依本文的觀察，目前學理或釋憲實務上對德國此制度之相關規定尚有未臻正確的理解，影響所及者即在錯誤的闡釋下進而為吾國法制的解讀，以致本法中若干立法上有其不適切之處。

一、「程序合法要件」部分

（一）法條規範的文字差異

首先如為規範條文的單純比較，德國除前述基本法的基礎性規定外，具體化憲法訴願之明文係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部分第十五節中，其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三條、及第一〇四條所規定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依此即呈現了提起憲法訴訟之主體為「任何人」，而其必須主張其「（準）基本權利」受侵害，聲請的對象為「國家公權力」行為，且須歷經「窮盡法律的救濟途徑」。

而對照吾國條文，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條文

文字之表述與結構與前述德國法條不盡相同，然亦均同樣闡明各種聲請要件，所細部差異者有二點：即聲請對象明文為「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而非如德國之「公權力行為」的用語；以及在「聲請權能」上本法未言明須「主張基本權利受侵害」。

就前者而言，德國憲法訴願上之聲請對象為「公權力行為」當較吾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為廣泛。¹¹³惟即使於德國仍以針對裁判而提起的「判決憲法訴願」為主要的案件來源。¹¹⁴且此亦自吾國立法之脈絡為觀察，即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允許之「聲請對象」僅限於「法律或命令」，而「法院裁判」為大法官所審查即屬本次立法之目標，爰於立法政策上即採行此種立法，要件上即使與德國有所不同，實質上尚無甚影響。

至於就後者之「聲請權能」部分，本法雖未如德國般的明文須主張該基本權利受侵害、¹¹⁵以及彼邦第九十二條有規定訴願的理由須指陳所受侵害之基本權利（及國家機關之行為或不作為），然就此於本法第六十條「聲請書應記載事項」之第五款中有提及「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以及第六款亦規定：「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即在「人民聲請釋憲」係作為個人權利保護的一種制度下，當亦應為此等相關主張（方合於聲請釋憲之要件），爰此部分即使立法上的規定與所繼受之德國不盡相同，亦不妨礙此制度之本質。¹¹⁶

¹¹³ 例如於德國相關文獻於解析此一要件時，即分別提及各種行政、立法、司法之國家行為，甚且諸如論及「立法不作為」等，例如見Benda/Klein, aaO. (Fn. 15), Rn. 536 ff.

¹¹⁴ 即有針對法規範而（直接或間接）聲請釋憲者，但數量上尚無法與以判決為聲請者相比；而如係行政行為，人民當可提起救濟，則最後所聲請之對象亦為法院裁判。

¹¹⁵ 亦參考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¹¹⁶ 亦不因吾國欠缺此等明文，即使裁判憲法審查所主要之「人民權利保護」的主

(二)「窮盡救濟途徑」之例外設定

在吾國「裁判憲法審查」之繼受德國上與彼邦有差異者，即並未就「窮盡救濟途徑」之「例外」有所規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有規定：「對此侵害如有法律救濟途徑，憲法訴願僅得於該救濟途徑之窮盡後方得提起。就窮盡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之憲法訴願，如其具有一般重要性，或對訴願人若先遵循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將有嚴重且不可避免之不利益，聯邦憲法法院亦得立即加以裁判。」¹¹⁷而此為吾國立法所無。

此一立法之用意當在於憲法訴訟「補充性原則」的例外思考：釋憲的聲請係一種特殊的救濟管道，因之當事人的權利受損如有其他途徑可資獲得救濟者，當毋庸聲請釋憲。此於吾國釋憲實務上非無討論，即大法官第一一二五次會議曾有決議為：「惟聲請案件雖未盡審級救濟之程序，如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且在憲法上具有原則之重要性，經大法官議決受理者，不在此限。」¹¹⁸而未於此次立法所採本文以為或有疏漏，蓋如此則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即完全需「用盡審級救濟」，於當事人權益及訴訟經濟之考量或均有不足之處。¹¹⁹惟就此定位上係程序合法要件之一種例外思考，尚不影響此一制度之根本。¹²⁰

(三)「聲請期間」之差異及其問題

此外一個與德國制度較特殊之差異者，即係關於「聲請期間」之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有規定憲法訴願之提起（原

觀功能因此弱化，或變成為以客觀功能為思考的制度。

¹¹⁷ 依此解釋上亦得不經法院的救濟途徑，而「直接」對一個法規範聲請釋憲。惟此尚非針對法院裁判的聲請釋憲，即暫不予論述。

¹¹⁸ 儘管釋憲實務上均尚未有此等案件發生過。

¹¹⁹ 除非於一般的法律救濟途徑中有「法官」願意聲請釋憲。

¹²⁰ 而日後實務適用上亦會有爭議為，現本法未設此種例外規定，大法官可否超脫法條規定，尤其援用該會議決議，對未窮盡訴訟救濟途徑之案件予以受理？

則上）應於「一個月內」為之，而該期間「自完整之裁判書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時起算」，以及「其他情形，其期間自裁判宣示時起算；裁判不須宣示者，自依其他方式通知訴願人時起算。」（同條第一項第二句前段及第三句）。相對於此，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為較簡要之規定：「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就裁判憲法審查之提起設定期間之用意乃在於法安定性的考量，此一期間之長短亦無絕對可言。吾國所設定者為六個月、且係自合法「送達」時起算。解釋上能否如德國「以其他方式通知訴願人」，仍有討論空間。較重要者毋寧在於德國立法上就此一不變期間有規定「回復原狀」之可能，即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訴願人非因自己之責任致無法遵守前述期限時，應准其聲請回復原狀。聲請應於妨礙事由終止後二週內為之。聲請時或於聲請程序中，應據實提出聲請理由之事證。聲請期間內應同時補行該遲延之法律行為；已補行者，對該回復原狀亦得未經聲請而允許之。遲誤期間終結後逾一年，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代理人之責任視同訴願人之責任。」此於吾國則無，將衍生運作上的爭議。¹²¹

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於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復規定：「對法律或對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之高權行為提起憲法訴願，僅得於法律生效後或高權行為作成後一年內為之。」此即前述第九十條第二項「窮盡救濟途徑」可有例外之情形下，（於合於要件時）可直接針對法律（或其他無法律救濟途徑之高權行為）所提起的憲法訴願。惟吾國就該例外未予採行，即暫無此一問題。惟立法上未如德國般之規定「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之聲請釋憲的可能性，應屬立法疏漏。

¹²¹ 參考本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即得裁定不予受理。

二、聲請案件的「接受」要件

一個吾國採行「裁判憲法審查」的配套，即為設置案件過濾的機制。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就此於司法院所提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本條之說明中有論及：「二、為避免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案件影響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進而排擠其他具憲法重要性之案件，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憲法法庭受理本節案件之標準。」可知本規定設置之緣由，且亦依此而可得知係移植德國制度而來，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a條規定：「（第一項）憲法訴願於裁判前須予接受。（第二項）憲法訴願應予接受，如其a)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b)對實現第九十條第一項之權利係屬適切；如訴願人因實體裁判之拒絕將遭受嚴重之不利益，亦同。」吾國法條文字幾近相同，即均有「憲法重要性」及「實現（基本）權利係屬適切」之用語。¹²²

而有討論空間者即此一制度在繼受上之逐譯及所衍生實質內涵的理解問題。德國法制上對此之法條用語係以「動詞」之方式表述為“ist…anzunehmen”，名詞化後即稱此一制度為“Annahme”，本文對此譯為

¹²² 惟嚴格言之，德文法條上之文字係「原則上之憲法重要性」（「憲法上原則重要性」（“grundsätzliche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utung”），本法則為「憲法上重要性」，姑不論其內涵（於解釋及適用上）是否相同，此一繼受德國法條，然立法文字上未完全相同者，尚無法得知其理由。或許可以參考的是本法第21條第1項：「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用語。或許因之而導致第61條第1項之立法去除「原則」二字，蓋若非如此，則即會導致「案件如（以憲法上原則重要性而）受理」，即會均合於第21條第1項之要件，而均得不准許其撤回，如此當不合事理。惟本文以為此應係第21條第1項之立法錯誤（未注意釋憲類型之「處分原則」，且立法文字不當），第61條第1項依其本質確應係「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內涵。

「接受」、而非如學理上普遍所逡譯及本法立法之「受理」，¹²³即如對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認其屬「受理」而為理解，當會產生相關誤解，蓋以本條文字因襲德國法制之故，自應自彼邦制度先為根源性的探究；而此用語於其概念上當非「受理」之內涵，蓋訴訟法理上論及「受理」應係指「程序合法要件合致後，進入實體審理」的概念，然此一“Annahme”卻係「受理之前對案件的一種過濾制度」，¹²⁴並非「程序合法要件」的審查，¹²⁵爰逡譯為「受理」尚非妥適，實質內涵上更不能如是理解。¹²⁶況就德國此一制度之設計本旨，即係課予聯邦憲法法院就憲法訴願案件於合於前述二個要件時有「接受」之義務，立法之原意當在

¹²³ “ist...anzunehmen”即應譯為「應予接受」。而經查閱吾國相關文獻，除在此一草案討論前之早期有蘇永欽教授對nicht annehmen理解為「實體不受理」外（見蘇永欽，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芻議，載：同註26，頁289，以及呂榮海律師對本法第61條之規定理解為「實體受理要件」（見呂榮海，於蘇永欽（主持），裁判憲法審查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第291期，頁188，2019年8月），其餘文獻（包含本文所引註者）幾均譯為「受理」，且多就此開展相關「程序合法要件審查」之論述。或見Hanno Kube著，陳英鈐譯，同註14，頁205有標題（翻譯）為「肆、受理程序」，觀其內容應即指本文所指之「接受」，而同文頁204有文章標題翻譯為「參、憲法訴願的容許性要件」，應即本文所指之「程序合法要件」。

¹²⁴ Vgl.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48, 有明確說明：「接受程序依其本質，即為一個實體裁判先前過濾，亦即在為數眾多的案件中，挑選出確需由法院為實體裁判者。其餘聲請即由不接受裁判（Nichtannahmeentscheidung）而予剔除，亦即對憲法訴願不接受為裁判，且亦因之非屬一個關於實體的裁判。」

¹²⁵ 「程序合法要件」於德文係“Zulässigkeit”，即本文上述參、一、所述者。

¹²⁶ 此見德國相關文獻均係如此論述，暫舉有其概念之合理說明者，如Lechner/Zuck, BVerfGG, Vor §§ 93a ff., Rn. 4, 8. Aufl., 2018有謂：「接受程序所言者，亦即在一個法律救濟之程序要件／實體有無理由之審查外而裁決，是否該被訴請之法院就聲請人權利保護訴求得為處理。」或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著，吳信華譯，同註15，邊碼258亦有精確指陳：「接受程序……乃係程序合法性審查（Zulässigkeitsprüfung）之前階程序，憲法訴願之程序合法性固然於接受程序中佔有一定地位，然一個憲法訴願是否具接受性卻非程序要件之一部分。」

於減輕法院對「（判決）憲法訴願」案件量之負擔。其與「程序合法性」要件的判斷於法理上係屬二事，爰當不能在訴訟法理上有固有意涵之「受理」的概念而為理解。

就此一德文名詞應為如何遙譯方屬合宜或可討論，本文對此譯為「接受」當亦有討論空間，惟無論如何如遙譯或理解為「受理」，則將使本法第六十一條、乃至對人民聲請釋憲之程序合法性的部分產生錯誤理解，而其原因乃不精確理解德國之制度所致，¹²⁷且後續更引發相關問題。於立法上或因立法技術之故無法使用「接受」之用語，然或可如同德文方式之表述：「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憲法法庭應接受之。」於內涵上或即較為妥適。

就對此一所移植之制度為法條文字及實質內涵的不當理解，影響所及者亦即會先將「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視為裁判憲法審查的一個「程序合法要件」。此不但混淆釋憲的程序法理，更有可能形成「只要合於前述二個要件、則不論程序合法要件是否具備」，即可受理該案件。¹²⁸依此延伸，由於「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實則並非容易界定其內涵，結果即為大法官或則無法於其所「受理」的個案中合理說明該案件有如何之合致情況，或則即使於個案中可合理說明、但對其他不受理的案件可能難有均衡的說理，此於法明確性及法安定性的考量均有疑慮。尤有甚者，因採行「裁判憲法審查」而可預見案件量會大幅增加，結果此一「憲法重要性」或

¹²⁷ 就此如論者多花些許心力對德國此一制度閱讀相關文獻（例如直接有關之聯邦憲法法院法註釋書的條文闡釋），當即不會「望文生義」地或依操作者自己的「想像」去理解此一概念。本文擔憂的是，如果對德國「判決憲法訴願」中的一個基礎名詞，相關（有留學德國背景之）學者的文獻對其概念及內涵均未有合理掌握，則就更複雜之此一制度的整體採行，亦或僅會有表面上粗淺理解，此毋寧在制度的繼受或施行上是危險的。

¹²⁸ 例如前述本法未規定窮盡救濟途徑之例外，此際可能擴張或不當解讀第1125次會議之內容，而即以該案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即予受理。

「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的案件過濾機制，實質上反而會變成大法官的「選案」依據——亦即擇其認為合於前述要件之案件而審理，¹²⁹如此在一個釋憲法理的思考下當未臻妥適，且就本制度繼受德國之觀點為觀察，亦有誤差所在。¹³⁰

此外在「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內涵並不明確的情況下，闡述上必然多所參酌在立法繼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a條之內容，¹³¹然對此是否能有合理理解且適用於吾國情狀，亦非無質疑空間。尤其在日後案件量可能不在少數的情況下，此種原本較屬消極性的「案件過濾」機制，在現實案件量應可預想會增多的情況下，最後應會質變為積極性的「選案」工具——亦即針對較有價值的案件予以審理，¹³²實則並非本制度之本質。

另附帶說明者，於德國該「接受」制度有其憲法上之依據，即德國基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句：「聯邦法律得就憲法訴願……規定一個特別的接受程序。」此一規定乃於1969年時所增訂，其緣由即係案件量過多，法院負擔過重之故，即欲對憲法訴願案件為過濾，使聯邦憲法法院可集中資源專心審理該等具有重要性的案件。¹³³吾國就此尚乏憲法

¹²⁹ 其實實質上也就是大法官自己認為重要或有價值的案件。

¹³⁰ 即吾國固當可發展出自己對此等概念理解的內涵及體系，然本文的觀察點是：「裁判憲法審查」及其「接受」明確係參酌德國制度而來，法條用語亦幾近相同，如認知及運作的結果卻大相逕庭，於法制繼受之觀點下殊有疑慮，且在運作上更或問題叢生。

¹³¹ 對本條及其二個要件的初步內涵說明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此之見解歸納，可參閱吳信華，論「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一個釋憲程序基礎概念的釐清與適用，東吳法律學報，第28卷第2期，頁11以下，2016年10月。

¹³² 論者亦有提及：「臺灣社會對於『裁判憲法審查』的『需求面』與『供給面』存有巨大落差，司法資源的現實侷限，必然壓縮大法官的受理件數，因此在有限的司法資源下裁量選案，即屬不得不然之抉擇。」見張升星，「裁判憲法審查」之實務觀察，裁判時報，第60期，頁28，2017年6月。

¹³³ Vgl. Benda/Klein, aaO. (Fn. 15), Rn. 448; Gehle, in: Umbach/Clemens/Döllinger (Hrs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 Aufl, 2005, vor § 93a ff. Rn. 7.

上的明文，然形式上並不妨礙立法者於具體的法律中為案件篩選的機制，蓋此亦屬訴訟制度的一部分，亦有節擄司法資源的考量，故本文之中為此種制度設計尚不能謂無憲法上之明文而即欠缺其正當性。¹³⁴但實質上如謂係基於「人民權利保障的無漏洞」而建立「裁判憲法審查」的制度，則案件篩選機制的立法規範及其實際運作當亦應合於法理，否則即有違反度本旨的疑慮。

三、制度的其他實定法規範部分

除前述「程序合法要件」及「接受要件」的部分差異外，在德國憲法訴願的法條規範上尚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關於可予相關機關、乃至該被指摘裁判之受利益者「陳述意見」之可能性。對此吾國則係總則性地規定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儘管於規範體系上有總則及個別訴訟類型之區別，於內容上尚無甚差異，僅視具體適用上之情況如何。¹³⁵

至德國同條第五項第一句尚有關於同條前述各該項中之有關機關得為「訴訟參加」之規定，就此吾國於本法中均無規定，或屬立法疏漏，然未影響「裁判憲法審查」的聲請及程序合法要件的判斷。另德國同項第二句則為「得不為言詞辯論」之規定，¹³⁶就此吾國則係規定於本法第

¹³⁴ 然此一憲法上的規定於德國非無質疑者，學理上有整理如：此為一個「嚴重之聲請上的限制」；聯邦憲法法院著重的重點均在減輕負擔，而忽略了其本質任務在於對憲法訴願的處理，相關規定並無正當性；以及基本法第93條第1項第4a款規定任何人均得提起憲法訴願，但卻因法院的減輕負擔，以致人民就基本法所賦予之此一權利遭受限縮。Vgl. Gehle, aaO., § 93a Rn. 1之說明及註釋中所舉相關文獻。

¹³⁵ 例如實務上請關係人陳述意見的情況已屬不多，是否更會請「原因案件裁判之受利益者」陳述意見，則尚有待觀察。

¹³⁶ 即「言詞辯論如不能期待有助於程序之進行，或有權表示意見且參加訴訟之憲法機關放棄言詞辯論時，聯邦憲法法院得不舉行言詞辯論。」

二十五條的總則性程序中：「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即吾國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並未規定應舉行言詞辯論，透過解釋亦可得出與德國之相同效果。¹³⁷

四、審理與裁判

就「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審理程序，於吾國與德國原則上均係先由「審查庭」為程序及接受要件的審理，合致後方進入實體審理。惟由於兩國審判組織及權限等規定上的不同，¹³⁸以致初步的處理程序即有差異，彼邦本章中第九十三b條至第九十三d條有關於「案件接受」的細部審理程序的諸多規範，即因之暫無法與吾國相比較。例如於德國「審查庭」固可對案件為程序的審查，然於若干要件下則仍係由「審判庭」為（程序的）審理，¹³⁹而審查庭亦可於合於一定要件下自為實體之「勝訴許可」（“stattgeben”）——亦即有理由——的裁判，¹⁴⁰就此吾國之審查庭僅得作成程序上之不受理裁定（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

¹³⁷ 至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1條尚有「鄉鎮及鄉鎮聯合團體的憲法訴願」，此與人民聲請釋憲無涉，因之即使同規定於本章中，即不加以論述。

¹³⁸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分為二個「審判庭」（Senat），其下復有多個「審查庭」，而聯邦憲法法院依此有各該組織與權限的規定，與吾國之釋憲組織及程序運作尚不相同。

¹³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b條：「審查庭得拒絕接受憲法訴願，或於第九十三c條之情狀下亦得就憲法訴願接受而為裁判。其餘情形，由審判庭裁決該接受。」主要情形亦即審查庭不能達成一致決、或依第93b條之要件而由審判庭為審理時，即由審判庭為審理，Vgl. Lenz/Hansel,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013, § 90, Rn. 29, § 93b, Rn. 12.

¹⁴⁰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3c條第1項：「如具備第九十三a條第二項選項b之要件，且就判斷該憲法訴願之重要性的憲法問題已為聯邦憲法法院所裁決，則於其明顯有理由時，審查庭得認定憲法訴願之勝訴許可。此裁定與審判庭裁判有相同效力。宣告法律與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不合致或無效、而具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效果之裁判，僅得由審判庭為之。」

項），即與之無法比擬。¹⁴¹

在對憲法訴願的裁判內容方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五條有規定裁判的內容為：「（第一項）憲法訴願有理由時，應於裁判中確認，基本法之何種規定、以及由何種之作爲或不作爲係有違反。聯邦憲法法院得同時諭知，該被指摘措施之任何重複爲違反基本法。（第二項）對裁判提起之憲法訴願爲有理由，聯邦憲法法院應廢棄該裁判，於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一句之情形下，應將案件發回管轄法院。（第三項）對法律提起之憲法訴願爲有理由，應宣告該法律無效。依第二項提起之憲法訴願有理由，如該被廢棄之裁判係依據違憲之法律，亦同……。」此原則上亦於吾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立法所因襲：「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爲法規範違憲之宣告。」¹⁴²

至於裁判宣告法律的效力方面，彼邦第九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句規定：「第七十九條規定準用之。」其內容所對應於吾國者即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相關法規範違憲之宣告及效力部分。此部分固有採行德國之立法，¹⁴³然吾國涉及法規範之

¹⁴¹ 至於案件如為審查庭所接受（受理），即進入實體審理，吾國憲法法庭於此即應依循本法相關細部程序為審理，即本法第一章總則性程序規定的遵循。此部分於德國當亦有相關規定，惟涉及廣泛且較非重點所在，於此即不細述。另於德國，雖未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中有明文，但於處務規程中有規定對案件的審理有所謂「一般登記」制度（“allgemeines Register”），亦即於收案後以行政方式為案件的初步處理，而為吾國所無。此確可發揮案件過多時的過濾制度，本文以下還會有論述。

¹⁴² 立法上當可討論者即，是否應為「大法官直接為該個案裁判廢棄」之立法。此當有討論空間，而現仿德國之立法有其用意即在於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之分工，蓋憲法法院即使宣告裁判違憲，相關案件事實基礎是否仍相同，而又應為如何之裁判，當以專業法院最屬適切。

¹⁴³ 即吾國第53條之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

宣告因另有採行（奧地利之）「違憲定期失效」的模式，¹⁴⁴因之於第六十四條有此部分之宣告方式及效力的規定，¹⁴⁵即與德國有所不同，而此與裁判憲法審查之以「裁判」為宣告對象者尚無直接關聯，即暫不論述。

綜上說明，吾國「裁判憲法審查」雖係直接移植德國判決憲法訴願的制度，將「法院裁判」納入大法官的審查中。此固有其合理性與正當性，然如以繼受的觀點而言，「判決憲法訴願」的制度於德國即已引發諸多爭議，彼邦相關問題實則於吾國亦會發生，更何況——不論就組織面或程序面為比較——吾國的釋憲法制與德國尚有多方差異，更遑論就此一制度的實施尚有諸多可能有所欠缺的相關配套措施，凡此均當會衍生本土化的問題。

（未完待續）

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此與德國之第79條有內容上的近似性。

¹⁴⁴ 即本法第52條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¹⁴⁵ 本法第64條：「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專 書

1. Kranenpohl, Uwe著，黃耀宗譯，揭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神祕面紗——憲法法院的意志形成與決定過程，新學林，2017年5月。
2. Schlaich, Klaus/Korioth, Stefan著，吳信華譯，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元照，2017年11月。
3. 林錫堯，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制度，世一書局，1984年7月。
4. 施啟揚，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商務印書館，1971年10月。

(二)期刊論文

1. Kube, Hanno著，陳英鈴譯，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月旦法學雜誌，第267期，頁202-212，2017年8月。
2. Starck, Christian著，呂理翔譯，「舒曼準則」於設有「裁判憲法訴願」法體系下之意義（上），司法周刊，第1858期，頁2-3，2017年7月。
3. Starck, Christian著，呂理翔譯，「舒曼準則」於設有「裁判憲法訴願」法體系下之意義（下），司法周刊，第1859期，頁2-3，2017年7月。
4. 吳東都，簡論「裁判憲法審查」，裁判時報，第60期，頁17-23，2017年6月。
5. 吳信華，論「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一個釋憲程序基礎概念的釐清與適用，東吳法律學報，第28卷第2期，頁1-53，2016年10月。
6. 林石猛、梁志偉，憲法法庭作為「第四審」？——論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本質及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288期，頁37-50，2019年5月。
7. 張升星，「裁判憲法審查」之實務觀察，裁判時報，第60期，頁

24-33, 2017年6月。

8. 張宏誠, 魔法師的門徒: 從美國經驗看我國大法官助理制度與審理案件程序之興革, 臺大法學論叢, 第45卷第2期, 頁501-607, 2016年6月。
9. 許育典, 從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憲法訴願制度, 月旦法學雜誌, 第281期, 頁68-77, 2018年10月。
10. 程明修, 台灣引入「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相關問題, 台灣法學雜誌, 第319期, 頁8-16, 2017年5月。(本文引自月旦知識庫, 引註頁數略有不同)
11. 蘇永欽, 用憲法審查裁判, 但不是大法官, 裁判時報, 第60期, 頁5-16, 2017年6月。

(三)專書論文

1. Gust, Christoph著, 石世豪譯, 憲法訴願, 載: 蘇永欽主編,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 聯經, 頁675-705, 2010年10月。
2. Korioth, Stefan著, 劉淑範譯, 聯邦憲法法院法和司法裁判(「專業法院」), 載: 蘇永欽主編,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 聯經, 頁57-96, 2010年10月。
3. Wahl, Rainer著, 蘇永欽譯, 體制改革, 載: 蘇永欽主編,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上冊), 聯經, 頁487-585, 2010年10月。
4. 吳信華, 「行使職權」作為機關聲請法令違憲解釋要件之探討, 載: 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 元照, 頁201-253, 2009年10月。
5. 吳信華, 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繼受德國——以「人民聲請釋憲」為中心, 載: 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 元照, 頁69-96, 2009年10月。

6. 劉淑範，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間之分工問題：試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保障基本權利功能之界限，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頁199-248，1998年6月。
7. 蘇永欽，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芻議，載：尋找共和國，元照，頁255-332，2008年9月。
8. 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德國和台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載：尋找共和國，元照，頁129-159，2008年9月。

(四)其 他

1.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建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修正名稱爲『建立裁判之憲法審查制度』」，見：<https://justice.sayit.mysociety.org>/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二分組第二次會議（最後瀏覽日2019/10/16）。
2.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見：<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2L8HAR635GMTjZ6TEJseHU0Y1E/view>（最後瀏覽日2019/10/16）。
3. 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研究主持人：陳愛娥；協同主持人：林明昕、楊子慧、張文貞、劉定基、呂理翔，2017年7月。
4. 司法院，107年度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考察成果報告，王碧芳、陳美彤，2019年1月，<http://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S=U&scode=U&page=1&seq=9>（最後瀏覽日2020/02/04）。
5. 司法院新聞稿「院長的司法改革主張」，見：<https://www.judicial.gov.tw/headmaster/judReform001.asp>（最後瀏覽日2019/10/16）。
6. 陳愛娥，引進判決違憲審查程序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六年度學術研討會會議報告，頁35-58，2007年12月。
7. 裁判憲法審查（研討會），蘇永欽主持，月旦法學雜誌，第291

期，頁171-195，2019年8月。

8. 楊子慧，解構裁判憲法審查，2018年第九屆海峽兩岸公法學論壇——合憲性審查的理論與實務，頁50-89，2018年11月。
9. 賴伶君，韓國憲法訴願制度之研究——兼與我國人民聲請釋憲比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1月。
10. 釋憲機制之改革／司法權之定位——台灣法學會司改論壇(三)，李震山主持，月旦法學雜誌，第260期，頁216-247，2017年1月。

二、外文部分

(一)專書

1. Benda, Ernst/Klein, Eckart/Klein, Oliver: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3. Aufl., 2012.
2. Burkiczak, Christian/Döllinger, Franz-Wilhelm/Schorkopf, Frank (Hrs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015.
3. Fichtenbauer, Peter/Hauer, Andreas: Parteienantrag auf Normenkontrolle, 2015.
4. Frank, Stefan Leo: Gesetzesbeschwerde, 2015.
5. Hain, Sabine: Die Individualverfassungsbeschwerde nach Bundesrecht, 2002.
6. Lechner, Hans/Zuck, Rüdiger: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8. Aufl., 2018 .
7. Lenz, Christofer/Hansel, Ronald: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013.
8. Maunz, Theodor/Schmidt-Bleibtreu, Bruno/Klein, Franz/Bethge, Herbert: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013.
9. v. Mangoldt, Hermann/Klein, Friedrich/Starck Christian (Hrsg.): Kommentar zum Grundgesetz, Band 3, 2005.
10. Umbach, Dieter C./Clemens, Thomas/Döllinger, Franz-Wilhelm

(Hrs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2. Aufl., 2005.

11. Zuck, Rüdiger: Das Rech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4. Aufl., 2013.

(二) 專書論文

- Grabenwarter, Christoph: Der österreichische Verfassungsgerichtshof, in: *Ius Publicum Europaeum*, Bd. VI,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Europa: Institution, Feb. 2016, S. 413-469.

(三) 其他

- Chung, Kwang-Hyun: Zur Nützlichkeit der 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 u.a. aus koreanischer Perspektive—, Diss. Freiburg, 2012.

A Study on the Judicial Review of the Court Decisions: Institutional Succession, Implementation and Prospects

Hsin-Hua Wu*

Abstract

The Legislative Yuan (Taiwan, ROC) amended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Procedure Act” to become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 on Dec. 18, 2018, which will come into force on Jan. 04, 2022. The new Act will serve as a fundamental law to govern the procedure fo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The major reform specified in the new act is the inclusion of “court judgments” as an added legal object for Constitutional petitions by the people. The new act thus adopts a procedure of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concerning a judgment” for Justices to examine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court decision.

The added framework for the judicial review was adopted from the German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concerning a judgement”. Thu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basic research on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s, fundamental theories, and regulatory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and Germany are essential for localized practice. It suggests that special attention

*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Dr. iur. University Tübingen, Germany.

should be paid to observe debates over the said system in Germany. The transplantation of such a foreign system also merits further studies along with possible challenges in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Hence,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and explore the above issues as well as to provide the prospects of the enforcement so as to propose feasible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in Taiwan.

Keywords: Justices of the Judicial Yuan,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Taiwan),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Concerning a Judgement,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Germany),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Procedure Act